

证券代码：835710

证券简称：仕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仕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杨宝龙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选举董仕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董仕宏为连任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董仕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现续聘朱叶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朱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现续聘董仕宏先生、张世忠先生、吴倩倩女士、杨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仕宏为公司副

总经理的议案》

(2)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世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(3)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吴倩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(4)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杨宝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现续聘张秋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张秋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现续聘杨宝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杨宝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

门要求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选举马亚红女士、罗超先生、朱叶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独立董事马亚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《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、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特制定《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